

湖与蝴蝶

● 邓丽珍

一、38床

生活中总有很多意外,不管你愿不愿意,你没有选择的权利。就像每天要面对的不是阳光就是阴天,不是雨天就是雪天,我们只能接受,不管我们喜不喜欢。意外在2016年11月30号那天像一场雨说来就来,一点征兆都没有,硬生生挤进了我的生活,我只能接纳,开始经历。其实人在很多时候脆弱得就像秸秆一样,一扳就断、一碰就碎,完全没有我们自我想象的那么强大,很多人就像一朵花,开时就开了,落时就落了。我的右臂在那天就那样意外地骨折了,耷拉着手臂的时候,我想起了小时候与伙伴们在田里捕捉蚂蚱时的情景,我们把活生生的蚂蚱穿成一串一串,随意折断它的四肢,弱小在遇到比它强大的事物面前无能为力。我现在感觉到了蚂蚱的无奈和疼痛。

之后我就住进了大理州人民医院骨二科,同病房的37床是被玻璃砸断了双腿的中年男人,38床是左腿骨折的小女孩,我是915加床。医院就像菜市场,挤挤挨挨,有因车祸住院的,有跌倒住院的,有从房子上摔下来的……病房里除了病床就是陪床,连过道里都睡满了人。

当静静地躺在床上,我可以控制自己的身体,断骨不在右臂左奔右突的时候,疼痛感减弱了很多。不像刚进医院,从一个担架搬到另一个担架,从一张检查的病床转移到另一张病床时锥心的疼。在915床静静地躺着,折腾了大半天之后,整个人都虚空了,躺在床上不能动弹,感觉自己像废墟。

之后,眼泪就像屋檐下的雨水争先恐后流出,把受到惊吓时只会嚎啕跟尖叫而没有眼泪的闸口打开了,这时,我比任何时候都爱哭,哭得凶猛哭得激烈。38床那个七八岁的孩子自我进来后安静了好多,长长的睫毛上虽然挂着泪珠,可不再哭闹,好奇地打量着我,看我一直哭,就问她妈妈,姐姐是不是很疼?(一张娃娃脸,让我还厚颜无耻地挤在姐姐的行列不肯走)。女孩的妈妈轻声哄女儿:“是啊,所以你要听医生的话,好好打打针吃药,几天就不疼了,姐姐也是。”

一大群医生进来了,女孩靠紧了妈妈,医生询问了女孩几句话,女孩怯生生地回答,然后又赶紧补充,我听李医生的话,好好吃饭打针锻炼,然后缩了缩脚,那样子像是很害怕医生动她的脚。医生笑了笑,然后转向我,询问我的姓名看了我的手,然后毫不留情就拉了一下,疼得我冷汗直流。他简单交代了一些注意事项,还有做手术的大概时间,就走出了病房。

38床的小孩在医生出去后,长长舒了口气,看我满脸汗水泪水。她说,姐姐,你知道吗?李医生会二指挥,他手指一碰到我,我就疼得要死。后来经过她母亲解释,我明白了所谓李医生的“二指挥”,不过是每次来教她术后如何锻炼,过程让孩子感到非常疼,于是有了这个说法。孩子的想象力真是天马行空。她说,姐姐,我叫李小西,你呢?姐姐,你知道刚才那个医生叫什么吗?他叫李西西,就是我的那个西,然后她就捂着嘴呵呵地笑起来。

小西是个非常乖巧可爱的孩子,她的美丽让人看一眼就喜欢,再看一眼更喜欢。

我第一次从李小西口中知道了我的主治医生叫李西西,听说过这个骨科专家,没想到这么年轻,才四十出头,也没想到名字居然如此柔美,怪不得李小西都发笑。

二、梦境

天色渐渐暗下来,37床传出了鼾声,38床的李小西也在妈妈怀里熟睡了,我感到筋疲力尽,眼皮也渐渐地沉重起来。

不知道在梦里被白天的场景惊醒了多少次,我一直都还不敢相信和接受目前的现实。

当再次湿漉漉地从梦里醒来,满脸都是水珠,头发一绺一绺贴在额头,脸颊,脖颈……就像梦里的湖水激起的浪花哗哗地全都扑在了身上,挽着手臂搭着肩一排排地冲我跑来,又席卷着快乐铺天盖地而去,只剩我一个人湿漉漉呆立在岸边,独自望着那黑黝黝的湖水深处探不到头的寂寞。在这片湖里,我前不着村后不着店,湖中心总感觉有个黑幽幽的漩涡打着旋要将我席卷进去。每次梦醒都让我无比疲倦和忧伤……

这湖,悠远深邃,神秘梦幻,还有一丝诡异。

多长时间了?八年?或者更长的时间,我的思维,感情,甚至整个人都被禁锢在这片海的周围,说海,其实也就是一个高原小湖泊,我站在湖的一边可以看到另一边,甚至是湖的方圆所有。对于这湖泊的记忆,爱到厌倦,爱到憎恨却又舍不得放手。有时,人宁可生活在梦里,即使只是个梦,都可以让人自欺欺人地生活着,自我催眠,以为在梦里可以抓住一些东西、留住一些东西。有时候,我对自己的执念或者一段时光中的那份真诚,会忽然间感动了自己。

其实对于水,我心里有种柔软的喜欢,我喜欢有关水的一切,比如雨天屋檐下滴答的雨帘,比如清晨院里花草上滚落的露珠,还有房前屋后清澈的小溪流,山里偶然从地下冒出的清汪汪的水,甚至那飘渺的水汽……水,总会让我心里莫名柔软起来。

其实这个如碧玉般的湖泊,泛着清亮的光泽,四周森林密布,林间偶尔有一小块如绿毯般的小草甸,软软地铺在那儿,周围花香遍野,蝶舞漫天,林梢上松萝轻拂,空气湿润、清新,小鸟轻歌曼舞。一切,如画。

如果不是那天,多好,这湖也不会在我心里变得神秘而诡异。

那天,毫无征兆。阳光,细雨,还有时隐时现搭在林梢间的彩虹,情境美得像我想要飞翔的心情,阿布走在我身旁,额头上淌出的细密汗珠。阿布是个美丽的男子,身材匀称,鼻梁高挺,五官端正。阿布的微笑,开满了一树一树。

我满心欢喜,在自己喜欢的人旁边,连一棵小草都会美得迷离。卓玛在不远处的草甸上采摘花儿,长长的发辫一甩一甩,跟蝶儿似的飞舞。卓玛说,我们的友谊就像深山的泉水永远清澈和甜美。卓玛说,她永远是我最好的朋友,她永远都不会离开我。

有这样美好的感情,人生还有什么缺憾?

在湖边的小路上慢慢走着,身边的阿布突然对我笑了笑,慢慢向湖走去,我开始以为他只是跟我开玩笑,直到他离我越来越远,直至湖水淹没了他最后一根发丝。我看着他沉下去的水面上的那个漩涡,觉得他就是在跟我开玩笑。他一直喜欢跟我开玩笑,经常玩各种各样的失踪,下一秒他说不一定就水淋淋地从湖里冒出来对我大笑,就像以前的很多次。我一直盯着水面上的波纹,阳光很好,波纹一圈一圈扩散,一圈一圈将我缠绕……

当我清醒过来的时候,傍晚的阳光打在水面,我可以听到细碎的破裂声。身边很静,甚至让我感觉能听到小鸟煽动翅膀的声音,可是却没有了阿布,草甸上如花儿的卓玛也消失不见了。

他们就像两只蝴蝶,只是翩翩飞来让我做了个梦,又翩翩飞走。

我忽然很不想描述那种心情,因为我唠唠叨叨反复诉说,也很难令别人感受我的感受。很多人都觉得我疯了,他们根本不认识我所说的阿布跟卓玛,也没见到我身边有过这样的两个人。无论我描述得多么详细,都没人再相信我,他们都觉得我可能就是在梦里做了个梦,或者我本来就是神智有问题。从此后,我就接连做梦,天天在那个湖泊打转,而很多时候,我渴望梦能继续下去,让我知道他们两个去了哪里,然而每次梦到那个水面上的漩涡和波纹梦都会戛然而止,我总会万分忧伤地醒来。

对于卓玛跟阿布,真的只是我的一个梦?其实我一直都没相信过。

三、药

在纠结于现实还是梦,是梦还是现实的时候一阵刺眼的亮光突然打断了我,几个穿白大褂的护士进病房各种检查,四周没有湖,我只是静静地躺在病床上。

等待曙光是一段非常难熬的时光。护士对所有的病人按部就班,量血压擦身配药丸之后相继离开,可怜的37床又开始了在病床上的大便小便,他的护工是个二十七八岁的小伙子,他细心地帮他轻轻侧翻然后让他排便。我第一次近距离接触护工,也第一次感受到他们工作的艰辛和不易。室内污浊的气味让李小西又开始哭闹,她妈妈轻声哄,过道里相继响起起床的声音,卫生间里洗漱声,隔壁开水房打水声……

慢慢的,天亮了。

当李西西医生进来告诉我明天要做手术,又说我血压极低,麻醉师要评估才确定能不能做手术,又让家属去签手术同意书。在家人半天不回来的时候,我一下子烦躁起来,竟有种生死离别的忧伤。

我用左手摸索着从枕头下摸出了手机。

在最无助和困窘的时候,我想起了九儿和杨晨。一直以来我都觉得九儿是我的药,她懂我,我们相交甚久,最初喜欢她是因为她的文字,她是个能让文字舞蹈的人,后来因为她的人,最后喜欢她的所有。而远在翠湖边的杨晨,我们基本没联系,见过面的次数寥寥无几,但是却好像一直在联系,认识了半辈子。至于杨晨,我们互相讨厌又相互欣赏,是一种矛盾的存在。我喜欢他作为警察的细腻与敏锐,但是又讨厌他们的敏感和自我。他是个好人,是个大众暖男,身边有众多的男女朋友。我和他是“兄弟”,他曾经为我做过的哪怕非常细微的小事,我都清晰地记得。

虽然心里焦虑悲伤绝望,但还是用轻描淡写的语气跟杨晨简单聊了几句,然后如释重负。我只是觉得这样做了就好,说了就好,然后拒绝了她的探望。这样也挺好。总有一些人,会以一种另类的方式存在于你的生活中。

用左手跟继续九儿聊天,人与人之间,第一眼对上眼了,就会感觉永远都是赏心悦目的。她是个头脑和心地都很正直的朋友,遇见她,是我最美的意外。

九儿,她是我的药。一直以来,很多人都觉得我有这样那样的问题,只有她一直维护和喜欢我。我的执念,有时会让她恨铁不成钢,有时她会喜欢我有我的单纯和美好。爱情是灯,友情是影子,当灯灭了,你会发现你周围都是影子。她就是经常在黑暗时候给我力量的人。

我们都及其相似,我们身边的朋友异性比同性多,我们讨厌那些对人性弱点的弱点予以无情嘲讽的人们,厌恶揣测和离间,厌恶虚伪和矫情。我们都不是八面玲珑的人,喜欢了就喜欢,不喜欢就不相处,这个世界没必要谁对谁委曲求全。她说,她是对朋友极其挑剔的人。我也是。

哪怕我只是简单跟她聊两句,我也会感觉开心快乐。她知道我经常陷入一个内心漩涡,她曾很多次试图将我 from 黑暗中拽出来,而我却一次次让自己沉溺和陷入。有时候,有些黑暗只能靠自己才能穿越,有些云层也只能自己飞过,任何人都替代不了。

然而,有时候,寥寥数语,却也胜过千军万马。

就像现在,九儿说,别怕,都会过去的。然后我安定了很多。

四、窗外,有流云

一夜疼痛无眠,无梦。

当忐忑不安地进了手术室,恍惚中被医生喊醒,醒来时手术已经结束。我已经离开了915加床搬到了25床,在我进手术室之前,李小西已经办理了出院手术,跟我安静道别。

身上到处插满了管子,又疼又欣慰,窗外的流云慢慢在走,纯白而浪漫。我庆幸自己头脑清醒而且思维健康,一刀下去,好像砍断了一些不必要的念想,让徘徊和蜷缩在黑暗记忆中的我想站起来,跟流云慢慢流走。

人的要求有时其实很简单,当不能走路的时候,只想能站起来走走;看不见的时候,只求能看得见彩虹;身体多病的时候,只想健康;而当一切完好时的时候,很多时候我们就会陷入无穷无尽的欲望,然后就会有无止境的不满。

身边的亲人一直细心呵护和陪伴着,庆幸的是我不是特别严重,我能看得见一切美好的东西,而且过几天就可以下床走路,甚至一段时间后我就能去跳舞。我不知道以后会怎样,但至少现在我只想让一颗心日渐清明,懂得享受每一个生命时期的雨落、鸟鸣、风吹。或许人人都爱做梦,在每一个梦境里,我们不喜欢半途失踪,我们愿意永恒地等待一个人回来,然后天长地久一起慢慢变老。我们执迷地将一切事物按照心中的希冀安置在一部剧情里,完美演绎,然后尽忠职守。

生命中有些人来了又走了,有些人蜻蜓点水轻轻一点也飞了,有些人正在来的路上。不管是爱情或者友情,总有欠缺的时候,接受缺憾和遗失,才是最好的人生态度。

蝴蝶轻轻飞走了,飞走了就飞走了。关于湖水,一刀下去,砍个缺口出来。或许,梦会随着湖水慢慢流出,变浅变淡。



和欣 摄

“老去”的牙

◆和智韬

去年年初,韩剧《五个孩子》开播时,我正在闹牙疼。其实也不是什么大毛病,只是每次用冷水刷牙,牙总会很疼。常常是一口水刚含到嘴里,满嘴的牙都仿佛一颗颗从牙床钻进大脑,疼得我龇牙咧嘴。

快三四年了吧,已经很久没见安在旭,所以在《五个孩子》里乍一见他,我还有点不适应。人到中年的安在旭,在镜头里已略显发福,原本稍尖的下巴,如今就像是一道圆弧,几乎没了棱角,活脱脱是个大叔的模样,让人唏嘘不止。不过后来转念一想,其实这也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,都是在奔流不息的时光中泡着的人,谁又能躲得过衰老?

回想起来,应该是刚上大二时。那年,仿佛只是一夜春风吹过,滚滚韩流便席卷了整个校园。还没等大家回过神来分清南北,校园里、校园周边的大街小巷,凡是有音乐的地方都会不时飘出几句韩语歌,而韩剧更是首当其冲地成为人们挤破头追的热播剧。我就是在那时,和寝室的女孩子们一起来杂在一众貌似疯狂的姐妹中,认识安在旭的。

记得那时我的牙还很好,冷酸酸甜交替着往嘴里塞都没问题。长沙的冬天很冷,零下几度的气温,没有暖气拂风又寒雨。可就在那种天气里,我照样能穿着厚厚的羽绒服,乐滋滋地往街边一站,迎着路人异样的眼光,边哈气边津津有味地吃雪糕。

那样的年纪,眼里非黑即白,见不得灰色的暧昧。所以,爱会爱到极致,所以,才会爱上安在旭,确切的说,是爱上韩剧《梦梦奇缘》中由他饰演的“小民哥”。

当年才20几岁的安在旭,在剧中留着长刘海,身形消瘦,下巴有棱有角,桀骜不驯却深情不改地爱着女主角,那份为爱奋不顾身的执着,的确能圆每个女孩的梦。记得学校附近的小影院播放《星梦奇缘》的大结局,当“小民哥”唱着一曲《Forever》穿过人海,一步一步走向女主角时,在场的女孩眼中全都泛起了泪光。



把春天背回家

※汤云明

把满田野的春天背回家
让春风 伴随着花香 鸟鸣
打破一冬来的沉寂和压抑
在小屋里回转 荡漾 芬芳

把满篮子的春花背回家
一些花朵 栽种或抛撒在来时的路上

一些花朵 插在门扉 户外 窗前
让另外一些花朵 盛开在你我心间

把激情 敞亮的春心也背回家
那是母亲已久以来的心愿
也是 小小的我 成长路上
对春天 最初的记忆和感觉

潇潇春雨诗意浓

◎钟芳

“天街小雨润如酥,草色遥看近却无。最是一年春好处,绝胜烟柳满皇都。”这是唐代诗人韩愈在《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》中描绘的一幅雨中早春景象。清新的春雨,温润如酥,柔情似水,给天地之间挂上一幅诗意的雨帘。历代文人墨客颇爱春雨,古诗词中就有大量描写春雨的诗句,轻轻吟来,让人赏心悦目,遐思悠长。

杜甫《春夜喜雨》中就有:“好雨知时节,当春乃发生。随风潜入夜,润物细无声。野径云俱黑,江船火独明。晓看红湿处,花重锦官城。”这是一首描绘春夜雨景,表现喜悦心情的名作。在春天万物正当需要雨的时候,雨就随着春风在夜里悄悄地下载起来,无声地滋润着大地万物。放眼四望,除船上的灯火是明的,连江面也看不见,小路也辨不清,天空里全是黑沉沉的云,地上也像云一样黑。看起来,春雨准会下到天亮。看见雨意正浓,就情不自禁地想象天明以后春色满城的美景。一个“好”字,表达了对春雨的赞颂之情,流露了诗人不能自抑的喜悦。

“西塞山前白鹭飞,桃花流水鳊鱼肥。青箬笠,绿蓑衣,斜风细雨不须归。”这是唐代诗人张志和的《渔歌子》,因其美妙而受到大家的喜爱,吟诵至今。远山青翠,白鹭高飞,桃花鲜艳,碧波粼粼,鳊鱼肥美,一位渔夫头顶斗笠,身披蓑衣,坐在船上沐浴着斜风细雨,沉浸在垂钓的欢乐和美丽的春景之中,流连忘返。全诗动静结合,色彩鲜明,向我们展示了江南春天的秀美景色,表达了诗人陶醉于大自然,陶醉于田园生活的乐趣。

杜牧的《江南春绝句》:“千里莺啼绿映红,水村山郭酒旗风。南朝四百八十寺,多少楼台烟雨中。”仿佛把整个江

南的美景尽收其中,全都笼罩在纷纷扬扬迷迷蒙蒙的细雨中,这是一幅多么令人心醉的春雨画卷啊。千里江南,到处莺莺歌燕舞,桃红柳绿,一派春意盎然的景象,在临水的村庄,依山的城郭,到处都有迎风招展的酒旗,到处是香烟缭绕的寺庙,亭台楼阁矗立在如烟如雾的春雨中,让读者从一个具体的景点去体会江南风光细腻之处的色彩多姿,妩媚动人,表达了诗人对春雨的期待和喜爱。

“古木阴中系短篷,杖藜扶我过桥东。沾衣欲湿杏花雨,吹面不寒杨柳风。”这是宋代诗人志南的《绝句》,将诗人在微风细雨中拄杖春游的乐趣表现得淋漓尽致。杏花盛开时节,细雨蒙蒙,衣衫渐沾渐湿,和风拂面,不觉一丝寒意。诗人与杖藜这位沉默的游伴一起欣欣然,一路向东,感受花香醉人的春意,这是怎样的舒心悦意啊。全诗以作者切身感受的细腻刻画,抒写对于春雨的热爱之情,带给人们美不胜收的清新和畅快。

宋代诗人秦观写过一首《春日》诗:“一夕轻雷落万丝,霏光浮瓦碧参差。有情芍药含春泪,无力蔷薇卧晓枝。”描写夜雨初霁的春天庭院的景致,以运思绵密、描摹传神见长。夜晚响起了轻微的雷声,绵绵细雨下了一整夜,雨过天晴后屋顶上的琉璃瓦,在晨曦的辉映下,浮光闪闪,洁净晶莹。多情的芍药带着隔夜雨珠,像是含泪欲滴,经历了雨打后的蔷薇花横躺在嫩枝上显得娇艳妩媚。全诗情感丰富,写景细腻,有近有远,有动有静,有情有姿,随意点染,充满了清新、婉丽的韵味,十分惹人喜爱。

“雨落风轻扬,万物皆言春。”潇潇春雨诗意浓,漫步在如诗春雨中,那实在是一种别样的雅致和风情。